东莞市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

（2025 年版）

1 抽样方法

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。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。

每批次产品抽取 2 组样本（4 瓶/袋总量不少于 2Kg），第 1

组用于检验，第 2 组用于备样。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 所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第 1 组数量** | **第 2 组数量** |
| 1 |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| 2 瓶/袋 | 2 瓶/袋 |

2 检验依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验项目** | **检验方法** |
| 1 | 总活性物 | QB/T 1224-2012 GB/T13173-2008 GB/T13173-2021 |
| 2 | pH a | QB/T 1224-2012 GB/T6368-2008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总五氧化二磷 b | QB/T 1224-2012 GB/T13173-2008 GB/T13173-2021 |
| 4 |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| QB/T 1224-2012 GB/T13174-2021 |
| 注：  a 结构型洗衣液的 pH 测试浓度为 0.1%水溶液，其余为 1%水溶液 b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| | |

备注：1.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的质量要求缺少检验依据中推荐性标准 要求，或检测方法非国标和行标时，则该项目按照检验依据中所示国标或 行标进行检测，出具实测值且不参与判定（强制性项目除外）。

2.现行有效标准，当商品名或使用说明中表明适用于多种织物，并具 有一种以上产品特性时，以标准要求高的指标来进行判定。

3. 若 被 检 产 品 明 示 标 准 规 定 污 布 的 去 污 力 的 检 测 依 据 为 GB/T

13174-2008 或更早的标准版本时，该项目按照 GB/T 13174-2021 标准进行 检测，测试浓度明示标准有要求的从其规定，否则参考 QB/T 1224-2012， 出具实测值且不参与判定（强制性项目除外）。

执行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产品，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 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3 判定规则

3.1 依据标准

QB/T 1224-2012《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》

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

要求

3.2 判定原则

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

发现不合格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，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，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，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，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，该项目不参与判定。